

淮南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 (2021-2025 年)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目 录

总 则	- 3 -
第一章 现状与形势	- 4 -
第一节 社会经济发展概况	- 4 -
第二节 矿产资源概况及开发利用现状	- 4 -
第三节 “十三五”规划实施成效及不足	- 6 -
第四节 形势与要求	- 8 -
第二章 总体要求	- 11 -
第一节 指导思想	- 11 -
第二节 基本原则	- 11 -
第三节 规划目标	- 12 -
第四节 勘查开发总体布局	- 14 -
第三章 地质矿产调查评价与勘查	- 17 -
第一节 地质矿产调查评价	- 17 -
第二节 矿产资源勘查	- 17 -
第三节 划定勘查区块	- 18 -
第四章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	- 20 -
第一节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调控方向	- 20 -
第二节 开发利用强度	- 21 -
第三节 矿产资源保护	- 22 -

第四节	开发利用布局	- 25 -
第五章	矿业高质量发展	- 27 -
第一节	绿色勘查	- 27 -
第二节	绿色矿山建设	- 27 -
第三节	矿区生态保护修复	- 32 -
第四节	严格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管理	- 33 -
第六章	重点项目	- 35 -
第一节	承接省级重点矿产资源规划项目	- 35 -
第二节	矿产利用提升工程	- 35 -
第三节	矿山生态修复工程	- 36 -
第七章	规划保障措施	- 37 -
第一节	建立规划实施目标责任考核制度	- 37 -
第二节	健全规划实施评估调整机制	- 37 -
第三节	加强规划实施情况监督管理	- 38 -
第四节	提高规划管理信息化水平	- 39 -
第五节	建立规划实施联动机制	- 39 -
第八章	附则	- 40 -

总 则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为进一步调整优化我市矿产资源开发布局，推动矿业经济高质量发展，促进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矿产资源规划编制实施办法》等规定，按照《淮南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安徽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 年）》《淮南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等规划要求，同时结合我市相关行业和部门规划，编制《淮南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 年）》（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是落实、细化省级规划目标、任务、布局的重要手段，是市辖区内各县（区）矿产资源规划编制的重要依据，具有承上启下的作用。《规划》同时是淮南市行政区域内各类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与保护的指导性文件，是依法审批和监督管理矿产资源勘查和开发利用活动的重要依据。本行政区域内涉及矿产资源开发等活动的相关行业规划，应与本《规划》相衔接。

《规划》以 2020 年为基准年，以 2025 年为目标年，展望到 2035 年。

《规划》适用淮南市所辖行政区域范围并对市级出让登记权限的矿种进行区块设置。

第一章 现状与形势

第一节 社会经济发展概况

淮南市位于安徽省中北部，淮河中游，跨淮河两岸，东与滁州市凤阳、定远县毗邻，南与省会合肥市接壤，西南与六安市霍邱县相连，西及西北与阜阳市颍上县，亳州市利辛、蒙城县交界，东北与蚌埠市怀远县相交，素有“中州咽喉，江南屏障”之称，是沿淮城市群的重要节点，合肥经济圈成员之一。地处东经 $116^{\circ}21'21''$ — $117^{\circ}11'59''$ ，北纬 $31^{\circ}54'10''$ — $33^{\circ}00'24''$ ，面积5571平方千米，辖田家庵区、潘集区、谢家集区、八公山区、大通区、凤台县、寿县，截止2020年底，全市常住人口303.35万。

淮南市是安徽省乃至华东地区煤炭资源最丰富的地区之一，现已形成以煤炭资源为依托，以煤电、煤化工为产业支柱，其他多种工业综合协调发展的经济体系，是华东地区重要煤电基地和安徽省重要煤化工基地。

2020年，全市重点煤炭企业原煤销量同比下降4%。受疫情、煤质下滑等多因素影响，全市煤炭综合售价整体呈下降态势。

第二节 矿产资源概况及开发利用现状

一、矿产资源概况及主要特点

（一）矿产资源概况

截止 2020 年底，列入安徽省矿产资源储量表的查明矿种 7 种（煤、磷矿、钾长石、水泥用灰岩、高岭土、水泥配料用粘土矿、地热）。全市查明矿产地 43 处，其中大型 25 处，中型 4 处，小型及以下 14 处，大中型矿产地占比 67.4%。

（二）矿产资源主要特点

淮南市矿产资源主要为能源矿产，有煤及煤系天然气、地热等资源。煤炭资源储量丰富，煤种齐全，煤质优良，有特低硫、特低磷、高发热量、高灰熔点等特性，有“环保产品”、“绿色能源”的美称。金属矿产稀缺，全市暂未发现工业金属矿床。非金属矿产种类较少、储量有限。淮南市资源分布广泛，地域差异明显，北部以煤为主，南部以建材、化工类非金属矿产为主。

二、矿产资源勘查现状

全市 43 处矿产地，其中煤 29 处。煤作为淮南市的主要矿产资源，勘查程度较高。

三、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现状

受上轮规划目标对煤炭矿山进行整合、优化产能的约束，以及煤炭市场行情的影响，上轮规划期末较规划期初煤炭年产量大幅减少。截止 2020 年底，淮南市持有效采矿许可证矿山 12 家，生产规模均为大型，大中型矿山占比 100%。

四、矿产经济发展现状

与“十三五”期初相比，受去产能因素影响，矿石总产量有

所下降、矿山从业总人数有所减少；随着矿业经济发展向好，采矿业产值有所增加。

第三节 “十三五”规划实施成效及不足

一、十三五矿产资源总体规划实施情况

我市积极组织实施第三轮规划以来，地质调查和矿产资源勘查成果显著，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水平进一步优化提高，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修复工作取得一定成效。

（一）地质调查和矿产资源勘查成果显著

1. 完成省地勘基金项目 1 项。淮南煤田潘集煤矿外围煤炭详查项目矿产勘查成果丰硕。

2. 完成省公益性地质调查项目 2 项。一是通过两淮地区重点勘查区块煤炭资源调查评价项目，大致了解了八里塘南调查区构造形态，在八里塘南调查区提交了找矿靶区 1 处；二是通过淮南煤田晚石炭世太原组含煤岩系成烃潜力评价项目研究划分出 9 个含气层段。

3. 完成科技项目 4 项。完成非常规天然气、页岩气试验测试，两淮煤田煤炭资源洁净等级划分及资源化利用模式、矿区固体废弃物处置方式等项目研究，取得了显著成果。

（二）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水平进一步优化提高

第三轮规划实施以来，淮南市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水平

进一步优化提高，主要矿产资源矿石量调控指标基本完成。

由于第三轮规划对煤炭矿山进行了去产能，使得 2020 年煤炭较“十三五”初期产能下降。

开发利用结构进一步优化。矿山总数由 2015 年底的 53 家优化到 2020 年底的 12 家，大中型矿山数占比提高到 100%。

上轮《规划》明确的主要矿种矿山“三率”达标率指标（约束性）已实现。

现有 7 家煤矿（分别为淮南矿业集团的顾桥煤矿、张集煤矿、朱集东煤矿，淮浙煤电有限责任公司顾北煤矿，淮沪煤电有限公司丁集煤矿，中煤新集公司的新集一矿、新集二矿）列入全国绿色矿山名录，占 11 家开采矿山的 63.64%。

（三）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基本完成

1、历史遗留矿山治理修复情况

大通区九大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项目为我市典型历史遗留矿山治理项目，该项目属于世行贷款项目的治理范畴。截至目前，该项目共治理 930 公顷，完成预期目标。

2、矿区矿山土地复垦情况

我市共完成矿山治理面积 2315.03 公顷，其中寿县完成 56.81 公顷、凤台县完成 6.47 公顷、田家庵区完成 40.58 公顷、大通区完成 1078.24 公顷、八公山区完成 826.03 公顷、谢家集区完成 298.73 公顷、毛集实验区完成 8.17 公顷。

第四节 形势与要求

一、矿产资源面临新形势

淮南市位于中国经济最具发展活力的“长三角”腹地，水、陆、空交通运输体系完善，区位优势明显。立足新起点，把握新形势，抓住国内大循环为主体这个战略基点，以新发展理念引领高质量发展。随着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合肥都市圈加速发展、淮河生态经济带建设等重大战略深入实施，势必带动全市经济高质量转型发展，对能源、建材等矿产资源的刚性消费需求将持续增强。

（一）煤炭：新形势下，区域煤炭资源总体需求依然旺盛，淮南市须稳定原煤生产，保障国家能源资源安全。推动煤炭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和绿色转型发展，持续提升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水平，实施煤-电-化工一体化，逐步推进非常规能源（煤系天然气、地热）和可再生能源（太阳能、风能）替代传统高污染化石能源。

（二）砂石土矿：新形势下，淮南市城市建设快速发展，水泥等建筑业材料需求量稳步上升，现状境内无砂石开采矿山，无法满足市场需求，砂石资源全部依靠外运势必增加城市建设的成本。全市应控制总量规模，设立砂石资源集中开采区，逐步建立开采矿山，规模集约生产，加强矿石的综合利用。

二、面临的新要求

全面落实《淮南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对矿业发展的新要求，充分发挥淮南居中靠东的区位优势，加强煤炭和煤系天然气综合勘查开采，保障国家能源安全重大战略，适度新增砂石矿开采规模，服务区域城乡建设需要。

（一）落实国家新型综合能源基地打造工作

落实国家“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部署，实施能源高质量发展工程，推进能源消费、供给、技术、体制改革，推动煤电、煤化工、煤系天然气利用一体化发展，从“点状突破”到“链式创新”，全力打造国家煤炭绿色开发利用基地。加强原煤产量总量调控，保障国家能源安全重大战略，提高煤炭资源洁净利用水平；提高煤系天然气资源的勘查、开采综合利用水平，优化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布局与结构，统筹能源资源开发与保护。

（二）加强绿色矿山标准化创建与建设持续提升工作

通过积极推广矿产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先进适用技术应用，实施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工程，提高资源利用效率，降低碳排放。坚持绿色发展，新建矿山全部达到绿色矿山建设要求，生产矿山加快改造升级，逐步达到要求，基本形成绿色矿山建设新格局。落实绿色勘查技术标准规范，加大绿色勘查技术方法研究和装备升级，推进矿业绿色发展新模式，助力矿区生态环境保护。

（三）推进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修复工作

牢固树立生态优先理念，加强矿山地质环境保护监测；强化生产矿山治理主体责任落实，坚持“谁开发、谁保护、谁破坏、

谁治理”，把矿山地质环境修复治理责任落实到矿产开发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结合淮南煤炭资源禀赋和自然地形地貌，有序开展矿山地质环境综合治理工作，不片面要求复垦，提倡“宜垦则垦、宜林则林、宜水则水（水资源）”和“以用定治”的生态环境修复理念。

三、矿产资源保障程度分析

“十四五”时期，我市经济将持续健康较快发展，矿产资源需求仍处于高位，淮南是国家能源基地之一，预计“十四五”期间除煤炭外的其他矿产仍需依赖外部供给。

第二章 总体要求

第一节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二十大精神及习近平总书记给山东省地矿局第六地质大队重要回信精神，坚持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贯彻落实“两个坚持”实现“两个更大”的目标要求，按照“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立足新发展阶段，树立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大力推进矿业绿色高质量发展，服从服务于生态安全和资源安全两个大局，以提高矿产资源保障能力为目标，以推进矿产资源科学利用与保护为主线，实现淮南市经济、社会、资源和环境协调高质量发展。

第二节 基本原则

一、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与经济社会发展相结合的原则

区域社会经济发展对传统能源的需求仍将保持稳中有升。为保障区域经济发展对能源的需求，紧紧围绕国家能源保供方针，淮南市要对煤炭资源进行综合勘查、合理开发、有效保护，促进煤炭资源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

二、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相统一的原则

转变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式、优化矿业结构，推动矿业经济提质增效，加强节约集约利用资源，强化综合利用资源，切实提高节约集约与综合利用水平。

三、坚持生态优先、资源与生态环境协调发展的原则

坚持将生态环境保护放在优先位置，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矿业发展理念，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加强生态文明建设，严格落实国土空间规划整体管控要求，加快健全矿业绿色发展长效机制，突出资源节约与高效利用，实现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保护全周期、全链条绿色管控，提升我市矿业高质量发展水平。

四、符合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总体要求的原则

优化矿产资源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健全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管理体系；探索科技创新型平台、抓手，进一步完善矿产资源勘查、开发新机制，进一步规范勘查开发秩序，逐步形成完善的规划体系和规划管理机制。

第三节 规划目标

围绕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目标，同时结合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目标，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要求的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保护和管理机制，形成节约高效、环境友好、矿地和

谐的绿色矿业发展格局；完善市属矿业权交易平台建设，建成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现代矿业市场体系；提升矿业发展的质量和效益，构建资源开发保护与矿业发展新格局。资源能源安全保障能力得到提升，经济发展潜力充分发挥，创新引领、加快转型、多元支撑的煤电气化现代产业体系基本建立，公共服务体系普遍覆盖，绿色宜居环境得以改善，民生福祉不断增进。

一、2025 年目标

规划期内，创新地质找矿工作机制，调动各方面地质找矿积极性，引导社会勘查资金投入，落实省战略性矿产找矿突破行动，确保煤、煤系天然气等传统优势矿产资源增储。

进一步稳定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强度。规划期内，合理调控开发总量和采矿权数量，稳定原煤开采量，建设大型砂石矿山，合理开发地热，增强矿产资源综合利用水平和规模化开发程度。

二、2035 年展望目标

进一步加大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力度，加强煤炭、煤系天然气资源综合利用，提高煤、煤系天然气资源保障程度。

持续推进矿业结构优化，实现转型升级的目标；持续加强和谐矿区建设，大力推进绿色矿业发展，全面落实生态文明建设的总体要求，基本实现“环境友好型”矿业发展目标。

加强信息化建设，不断提高矿政管理的透明度、简化矿政审批手续，进一步加强政务服务平台、综合监管平台信息化建设，

逐步实现矿业权审批事项“一网通办”，提升矿政服务能力。

切实保障我市矿业经济稳步增长，发挥淮南煤炭资源的区位优势，进一步发展壮大现有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中安联合煤化有限责任公司三大矿业集团的综合实力，提高淮南矿区矿业经济在区域的影响力。

展望到 2035 年，努力实现资源保障有力、经济充满活力、生态环境优美、人民幸福安康的资源型地区高质量发展目标，与全国同步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

第四节 勘查开发总体布局

一、落实上级规划部署

（一）落实国家级能源基地

根据《全国矿产资源规划（2021-2025 年）》，在我市划定了两淮煤炭能源资源基地（淮南段）、淮南煤炭国家规划矿区（淮南段）（GK01）。

（二）落实省级重点勘查区

衔接省级矿产资源规划重点勘查区 1 处：淮南煤系天然气煤矿重点勘查区，淮南市境内位于大通、谢家集、八公山、潘集区及凤台县南部，主要矿种为煤系天然气和煤。

（三）落实省级重点开采区

衔接省级矿产资源规划重点开采区 1 处：淮南煤炭煤系天然

气重点开采区,淮南境内位于潘集区、凤台县、八公山区、谢家集区和大通区,主要矿种为煤、煤系天然气。

二、矿产资源开发重点发展区域

淮南市能源矿产资源丰富,是国家规划的能源基地之一。省级矿规中特别指出保持淮南国家级能源基地煤炭产能稳定,保障能源供应,积极推动煤炭资源高效清洁利用,有序推进煤电一体化和煤化工一体化;因地制宜开展非常规能源开发,加快淮南地区煤系天然气探采合一进程。

在落实省级规划的基础上,结合我市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安排,本次规划划分2个重点发展区域,分别为潘集区煤炭、煤系天然气重点发展区域和凤台县煤炭重点发展区域。

(一) 潘集区煤炭、煤系天然气重点发展区域

本区包括潘集区北部煤炭主要开采区域,分布有煤炭矿山企业5家、煤系天然气勘查区块3处。

进一步加大找矿力度,力争现有生产矿井深部煤炭资源和煤系天然气矿产勘查取得新突破,夯实煤炭资源储备,提升能源战略保障。

巩固本地矿业经济区,提高煤炭资源综合利用水平,以应用技术研发为突破口,打造煤炭清洁开发利用价值链,做精做优煤电化气产业,打通煤、电、化、气全产业链路径,促进产业提档升级,实现煤电、煤化与煤系天然气开发一体化发展。

(二) 凤台县煤炭重点发展区域

本区包括凤台县大部区域，分布有煤炭矿山 7 家、煤系天然气勘查区块 1 处。

不断加大科技创新应用力度，积极开发凤台煤炭矿产，打造高效坑口和新能源清洁电力生产基地，加快推动新集矿采煤沉陷区及屋顶光伏发电项目，因地制宜利用张集、顾桥等矿采煤沉陷区发展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

第三章 地质矿产调查评价与勘查

第一节 地质矿产调查评价

落实省规在我市开展的煤系天然气调查评价工作。“十四五”期间，积极落实省规部署的煤系天然气调查评价，探索“探采合一”开发利用方式，调查工作主要涉及市辖区北部及中部。

实施我市矿产资源国情调查。按照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技术标准和要求，采用集成与调查相结合方式，定期开展我市矿产资源的数量、结构、品质、空间分布、占用情况调查和矿产资源潜力评价，动态评价供需形势和保障程度，完善矿产资源数据库更新，为我市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及保护、确权登记及资产化管理提供基础数据。

第二节 矿产资源勘查

一、矿产资源勘查方向

加快地热等清洁资源勘查，加大不同热储类型地热开采回灌关键勘查技术攻关。

淮南市重点勘查煤炭、煤系天然气等能源矿产，同时兼顾优势非金属矿产勘查。落实省级规划，以淮南煤系天然气为重点，开展能源资源勘查；开展地热矿产勘查，加大矿产资源专项调查

评价工作。

二、矿产资源勘查准入

全面落实矿产资源勘查规划分区管理制度，强化空间准入管理，一个勘查规划区块原则上只设置一个探矿权，新立探矿权勘查区块面积一般不得小于1个基本区块。探矿权人的年度最低投入规模不得低于相关规定。

限制开展与资源环境保护功能不相符的勘查活动。已设置勘查项目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按照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坚持按照生态优先原则，将重叠部分从区块中扣除。

树立绿色勘查理念，严格落实勘查施工生态环保措施，切实做到依法勘查、绿色勘查。

三、矿产资源勘查管理措施

严格开展矿产资源勘查动态巡查，对日常监管中发现的安全生产、污染环境等问题要及时联合应急、环保等部门共同查处，强化对规划开采区域矿产资源勘查活动的监管。对越界勘查、边探边采、以探代采等行为进行坚决制止和依法查处，切实维护本行政区域内矿产资源勘查的正常秩序。

第三节 划定勘查区块

一、衔接省级矿产资源勘查规划区块

衔接省级矿产资源勘查规划区块3个，分别为淮南市潘集外围东段煤矿勘查规划区块、凤台县八里塘南勘查区煤炭勘查规划

区块和淮南市谢家集-上窑勘查区煤层气勘查规划区块。

二、我市划定的勘查规划区块

我市划定的勘查规划区块 1 个，为凤台县（毛集实验区）地热勘查规划区块。

三、管理措施

重点勘查区内，全面落实国家和省级煤系天然气勘查规划。将自然保护地和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划定为限制勘查区。

第四章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

第一节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调控方向

一、省级规划的管控要求

根据省级规划要求，禁止新设砖瓦用粘土和小型及以下煤矿等采矿权；进一步推进地热、矿泉水的合理开发利用。依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分鼓励类、限制类和禁止类进行矿产资源的开发利用和保护。

二、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向

落实部、省级规划，稳控煤炭开采，加大煤系天然气开发。保持淮南国家级能源基地煤炭产能稳定，保障能源供应，积极推动煤炭资源高效清洁利用，有序推进煤电一体化和煤化工一体化；因地制宜开展非常规能源开发，加快淮南地区煤系天然气探采合一进程。对部分关闭矿山开展相邻矿权整合工作，促进资源合理开发与利用。

加快地热等清洁能源开发。推进地热资源有序可持续利用，助力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

重点开采我市优势特色煤炭、煤系天然气等能源矿产；砂石开采实施集中开采区块的规范管理，合理布局。落实部、省级规划要求，规划期内新设砂石采矿权原则上应位于设置的集中开采区内。

三、矿产资源开发管理措施

建立和完善矿产资源开采活动、矿山储量动态监管、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修复、矿业权人履行义务情况、矿业权市场建设以及矿业开发秩序等管理制度。严格开展矿产资源开发动态巡查，对日常监管中发现的安全生产、污染环境等问题要及时联合应急、生态环境等部门的共同查处，强化对规划开采区域矿产资源开采活动的监管。对越界开采、滥挖乱采、破坏矿产资源等行为进行坚决制止和依法查处，切实维护本行政区域内矿产资源开发的正常秩序。

禁止开采耕地用作砖瓦用粘土；禁止矿产资源优质劣用。在我市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区域，按照管控规则依法开展矿产资源开发活动。

第二节 开发利用强度

一、开采总量

严格规范市级审批发证矿产资源开发管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对环境的影响等因素，合理调控矿产资源开采总量，使开采总量与经济、社会发展需求水平相适应，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促进淮南市矿产资源开发有序健康发展。

二、控制矿山数量

坚持矿山设计开采规模与矿区资源储量规模相适应原则，严格执行国家和我省最低开采规模设计标准规定。“十四五”期间，全市大中型矿山占有比例保持 100%。

第三节 矿产资源保护

一、优化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分区管理

（一）加强规划分区的空间管控

充分发挥国家规划矿区和重点开采区、砂石集中开采区的引导聚集作用，实施矿业权按计划投放，保障新设采矿权顺利落地。以不破坏生态环境为前提，优化矿产开发布局，对在国土空间“三条控制线”范围内的矿业权，差别化制定退出方案，稳妥有序做好评估、调整和退出工作。

（二）明确限制禁止开采区域

自然保护地的一般保护区内，限制矿业开采活动。各类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重要风景名胜区、文物重点保护和名胜古迹等区域，铁路、重要公路、淮河“1515”范围内，港口、机场、国防工程设施圈定地区，以及重要工业区、大型水利设施、城镇市政设施附近规定范围内，原则上禁止开采固体矿产资源。原则上不得在重点开采区或砂石集中开采区范围外新设固体矿产采矿权。

二、严格开发利用准入管理

（一）开采规模准入

严格执行国家和我省最低开采规模准入标准规定，矿山开采规模与矿床储量规模相适应，矿山建设须符合规模生产、集约经营的原则，严禁大矿小开、一矿多开，一个矿区原则上只设立一个开发主体。主要矿种新建矿山最低开采规模如下：

煤：最低开采规模 120 万吨/年；

煤系天然气：最低开采规模 1 亿立方米/年；

建筑用砂：最低开采规模 100 万吨/年。

（二）开发利用水平准入

矿山设计或矿产开发利用方案应当合理可行，符合规划总量调控要求，禁止采用淘汰的、落后的、破坏和浪费资源的开采和选矿技术，严格执行国家《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鼓励、限制和淘汰技术目录》，满足规划资源利用效率指标；新建、改扩建开采矿山“三率”指标应达到规定要求，生产矿山要限期达到规定的资源利用率水平。

（三）矿山生态环境保护准入

严守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对各类保护区、环境敏感区实行严格的环境准入要求，禁止不符合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的矿产资源的开发活动。对不符合要求的矿业权，在妥善处理遗留问题的基础上，逐步实施关闭退出。

新建矿山必须依法领取相关证照，规范立项审批、初步设计、安全评价、环境影响评价及验收程序。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并依照方案“边开采、边治理”，按照批准的矿

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初步设计进行开采，制定绿色矿山实施方案，按绿色矿山标准进行建设。

生产矿山企业须坚持“在保护中开发，在开发中保护”和“谁开发、谁保护，谁污染、谁治理，谁破坏、谁修复”的原则，按照经批准的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履行环境修复治理与土地复垦义务，结合矿山开采实际，制定矿山生态修复年度修复计划，对矿山开采所造成的矿山地质环境问题采取有效的修复治理措施，落实“边开采、边修复”要求。不具备矿山生态修复能力的，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实施。

三、优化开发利用结构

（一）矿山结构优化

改变单一煤炭开采矿业结构，合理整合煤炭资源，新增煤系天然气、地热资源矿产资源开采。优化建筑用砂矿集中开采布局，适度增加建筑用砂开采量。

（二）矿业转型升级

1、产业结构优化

推动煤炭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和绿色转型发展，促进煤炭生产集约化、组织管理专业化、产业园区集群化发展，建设安全、高效、智能、绿色“四型”矿井，发展现代化矿井集群，力争煤炭先进产能、优质产能和智能产能占比达到全国领先水平。优化煤炭产品结构，推进煤炭产、洗、用各环节协同发展，持续提高原煤入洗比例，大力发展高精度煤炭洗选加工、低阶煤提质等深加工技术，提升煤炭附加值。打造煤炭清洁开发利用价值链，促进产

业提档升级，实现煤电、煤化、煤与煤系天然气开发一体化发展。

2、技术转型升级

积极推广国家发布的《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鼓励、限制和淘汰技术目录》的适用先进技术，加强国内外先进开采加工技术、节能环保技术的引进和吸收，支持重点矿山企业通过联合技术攻关。依靠科技创新，研发、推广应用新技术、新方法、新工艺、新设备，提高本市矿产资源开采加工技术水平。

第四节 开发利用布局

一、砂石矿产集中开采区

根据全市已查明矿产资源赋存情况与资源开发利用现状，在我市设砂石矿产集中开采区1处，即寿县刘岗镇古堆岗建筑用砂矿集中开采区。规划期内拟设采矿权数及年生产规模由寿县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明确。

二、开采规划区块

（一）衔接省级矿产资源开采区块

对部分关闭煤炭矿山进行整合，促进资源合理开发利用。根据矿业权出让登记管理权限和矿产资源勘查成果，结合国土空间管控要求，我市共落实省级煤系天然气开采规划区块3个，分别为：淮南潘谢区块煤系天然气开采规划区块、淮南谢家集-窑河区块煤系天然气开采规划区块和淮南新谢区块煤系天然气开采规划区块。

（二）淮南市划定的矿产资源开采规划区块

我市划定的矿产资源开采规划区1个，为凤台县（毛集实验区）地热开采规划区块。

管理措施：原则上一个开采规划区块只能设置一个采矿权。符合我省矿山开采最低准入等条件。鼓励矿山企业集约规模开采，加强资源综合利用。新建矿山必须符合绿色矿山建设标准。

第五章 矿业高质量发展

第一节 绿色勘查

严格财政出资项目绿色勘查。以国家及省级绿色勘查示范项目为引领，将绿色发展理念和生态环保的要求贯穿于地质勘查全过程，严格要求财政出资项目按照绿色勘查规范要求，优化勘查布局，编制并实施绿色勘查方案，最大程度降低地质勘查活动对周边生态环境的扰动，做好勘查区内生态环境修复治理，保障实施效果，促进周边区域关系和谐，实现和谐勘查。

推进商业性探矿权绿色勘查。引导探矿权人与勘查实施单位共同树立绿色勘查理念，推进商业性勘查落实生态环保措施，切实做到依法勘查、绿色勘查。

加大绿色勘查技术创新。做好绿色勘查新理论、新技术、新方法、新工艺的推广和应用，在满足地质勘查设计要求的前提下，尽量采用以浅钻代替槽探工程、以便携式钻机代替传统钻机、一基多孔、环保型泥浆循环使用并回收等绿色勘查技术方法，最大程度降低对生态环境的扰动。

第二节 绿色矿山建设

一、绿色矿山建设总体思路

落实国家和省绿色矿业发展目标，统筹规划全市绿色矿山布

局，完善绿色矿山建设和持续提升工作管理机制，贯彻执行国家和省绿色矿山建设标准规范，积极将绿色发展理念贯穿于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全过程，全面提高绿色矿山建设水平，为建设现代化美好淮南做出新的贡献。

二、绿色矿山建设主要任务

（一）总结经验，建立绿色矿山建设持续提升格局

认真总结我市已建成“国家级绿色矿山”经验，依据国家绿色矿山行业规范、安徽省绿色矿山建设要求，按照政府引导、部门协同、企业主建、第三方评估、社会监督的建设原则，逐步实现矿区环境生态化、开采方式科学化、资源利用高效化、管理信息数字化、矿区社区和谐化，持续提升全市绿色矿山建设水平。

（二）强化绿色矿山达标监督管理

“十四五”期间逐步实施绿色矿山名录动态管理机制，不断完善绿色矿山遴选的资格审查、标准考核、第三方评估机制。认真开展绿色矿山建设“回头看”工作，对已获得绿色矿山称号的矿山企业结合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工作进行双随机及专项抽查，对在“回头看”及抽查工作中发现绿色矿山建设中存在问题的，要求矿山企业限期整改，整改后验收仍不合格的将上报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将其从绿色矿山名录中移出。

三、全面推进绿色矿山总体部署

全面推进绿色矿山建设，所有生产、在建、新建矿山均应按照国家、省要求开展绿色矿山建设工作，落实矿山生态环境治理

修复和绿色矿山建设的主体责任，加大“边开采、边保护、边治理”力度。

四、绿色矿山建设的政策措施

矿山自纳入绿色矿山名录之日起，享受土地、矿产资源、林业、财政等支持政策。

（一）实行土地支持政策

对绿色矿山建设用地予以支持。市、县级土地利用年度计划保障绿色矿山合理新增建设用地需求；

降低绿色矿山用地成本。采矿用地在依法办理建设用地手续后，可以依据矿山生产周期、开采年限，在法定最高出让年限内，灵活选择土地使用权出让年限，并可在土地出让合同中约定分期缴纳土地出让价款；

支持绿色矿山盘活存量工矿用地。开采矿山依法取得的存量建设用地复垦为农用地的，验收合格后，腾退的建设用地指标在满足矿山及县域自用基础上，可在市域内调剂使用。

（二）实行矿产资源支持

对于实行总量调控矿种情形的，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基础上，优先释放绿色矿山的先进产能。对于其深部或浅部为同一矿类矿产资源且符合国家规定协议出让情形的，探索建立优先出让给绿色矿山企业的机制。

（三）加大项目资金支持力度

财政资金在安排地质矿产勘查、矿山环境修复治理、土地复

垦等项目时，优先支持绿色矿山符合条件的项目，发挥资金聚集作用，推动矿业发展方式转变和矿区环境改善，促进矿区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有关部门要积极加强与上级部门对接，在项目资金政策上对绿色矿山企业予以支持。在《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范围内，持续进行绿色矿山建设技术开发及成果转化的企业，符合条件经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可依法享受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等相关税收优惠政策；绿色矿山企业排放应税大气污染物或者水污染物的浓度值低于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30%的和50%的，分别按75%、50%征收环境保护税。

建立评选、奖励制度，对取得显著成效的绿色矿山择优推荐报自然资源部、财政部等相关部委并给予适当的奖励，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四）创新绿色金融扶持

开展绿色矿山相关金融产品创新。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研发符合地区实际的绿色矿山特色信贷产品，在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的原则下，加大对绿色矿山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将绿色矿山企业信息纳入企业征信系统，为金融机构办理融资服务提供支撑。推动符合条件的绿色矿山企业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上市挂牌融资。

（五）严格绿色矿山建设程序

绿色矿山应在企业完成绿色矿山建设任务后，向所在地的县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送自评估报告等申报材料，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在申报期限内，会同绿色矿山管理会商协作机制成员单位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初审合格后，按程序报送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收到初审合格材料后组织第三方评估，通过评估的，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本市绿色矿山管理会商协作机制成员单位对材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的，在向社会公示无异议基础上，纳入市绿色矿山名录库并公告，同时报送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备案。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从市绿色矿山名录库中择优推荐，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省绿色矿山管理会商协作机制成员单位对推荐矿山进行审核，审核通过的，在向社会公示无异议基础上，纳入省绿色矿山名录库并公告。

（六）强化监督管理

国家和省级绿色矿山通过绿色矿山发展服务平台向社会公开，接受监督。绿色矿山企业应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建立重大环境、安全和社会风险事件申诉回应机制，及时受理并回应所在地民众、社会团体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诉求。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生态环境、应急等有主管关部门定期对各绿色矿山建设情况进行评估，对严重不符合绿色矿山建设要求和相关标准的，责令企业对存在的问题限期整改，整改后验收仍不合格的，建议上报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从名录中剔除，公开曝光，不再享受矿产资源、土地、财政等各类支持政策。

第三节 矿区生态保护修复

一、严格新建矿山生态保护准入要求

严守划定生态保护红线、禁采区内禁止新建固体矿产矿山；禁止在“三区三线”范围内新建矿山，新建矿山应按照绿色矿山标准建设。矿业权人必须落实矿山环境修复治理主体责任，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实现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矿山建设工程“三同时”。矿山企业应按规定计提矿山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积极开展修复治理工作。

二、加强生产矿山生态修复

按照“谁开发、谁保护、谁破坏、谁治理”和属地管理的原则，提倡“宜垦则垦、宜林则林、宜水则水（水资源）”的生态环境修复理念，强化属地政府对矿山实施山水林田湖草系统修复和综合治理监管责任，督促矿山企业按照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和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管理实施细则，落实矿山生态修复责任。市（县）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的方式，对全市生产矿山企业落实生态保护与修复任务情况开展专项监督检查，引导矿山企业落实修复责任。对未按照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完成修复任务和未按照规定计提矿山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的企业，列入矿业权人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三、创新矿山生态修复工作机制

建立“政府主导、政策扶持、社会参与、开发式治理和市场化运作”的矿山生态修复工作新机制。核查全市历史遗留废弃和关闭矿山现状，制定并组织实施矿山地质环境综合治理工程计划。坚持“谁修复、谁受益”原则，通过赋予一定期限的自然资源资产使用权等激励机制，推行市场化运作，吸引各方投入，加快推进矿山生态修复工作。

第四节 严格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管理

根据自然资源部及省自然资源厅有关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办法要求，全面施行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工作。落实监管主体责任，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加强对矿山企业合理开发利用矿产资源的监管，严格把好资源合理利用的源头关。建立以乡镇政府为责任主体的巡查制度，强化常态化巡查监管措施，及时发现和有效制止无证勘查、无证开采、越界开采等违法行为。

完善矿产资源储量动态监测机制，加强矿山储量动态监测工作基础，规范矿山储量年度报告管理，将矿山储量年度报告管理纳入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制度，促进矿产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提升。

完善矿山地质环境与土地复垦动态监测机制，加强对矿山企业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的监督检查，及时掌握矿山地质环境年

度变化情况，加大对矿山地质环境的治理修复力度。

执行规划会审制度，不符合管理功能分区和矿业权设置区划要求的，一律不得新设采矿权，同时还必须满足林地使用、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修复治理、土地复垦、水土保持预防保护、环境影响评价等相关要求。

第六章 重点项目

第一节 承接省级重点矿产资源规划项目

一、积极参与战略性矿产找矿工程

通过加大财政出资力度，运用政策激励社会资金出资矿产资源勘查，落实省战略性矿产找矿突破战略行动，进一步提高我市战略性矿种的保障程度。

二、实施矿产资源国情调查工程

按照自然资源部统一部署系统开展我市矿产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有效推进矿产资源利用水平调查评估工作。

依据工作要求，从数量、质量、空间、潜力、现状等方面开展我市矿产资源国情调查工作，科学做好可利用评价、供需形势和保障程度等调查评价和综合研究工作，夯实我市矿产资源管理基础。

第二节 矿产利用提升工程

深摸矿产资源家底，稳妥推进我市砂石矿产资源的开发利用。按照我市加快转型、推动高质量发展要求，科学合理将建筑用砂矿产资源内蕴价值进一步转化为经济效益，有力支持我市乡

村振兴、城市转型及经济发展。

第三节 矿山生态修复工程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以“山水林田湖草生命共同体”为理念，探索科学化生态修复模式，持续推进生态修复工作，有效落实矿山生态修复任务。

第七章 规划保障措施

通过《规划》实施深化矿产资源管理领域改革，提升矿政管理服务水平。

第一节 建立规划实施目标责任考核制度

建立健全《规划》实施管理的领导责任制度和目标责任考核制度，明确考核目标、内容和办法。

按照“统一管理、分工负责”的原则，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认真履行职责，强化协调配合，做好政策衔接。市、县两级人民政府承担规划实施的主体责任，组织落实规划各项目标任务，加强矿产勘查、开发和保护的监督管理，推进矿业权竞争性出让，严格控制协议出让，落实矿山地质环境修复治理和矿区生态环境保护制度。

第二节 健全规划实施评估调整机制

一、《规划》评估

完善《规划》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开展《规划》实施情况中期评估，总结《规划》实施的成效，分析《规划》实施存在的问题，研究矿产资源开发与管理面临的新形势，提出《规划》调整或修编的政策建议和方案，不断增强《规划》的操作性、针对性。

二、《规划》调整

《规划》实施过程中，针对地质勘查的重大发现，因市场条件和技术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需要对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结构和布局等规划内容进行动态调整。

《规划》调整，应当由原编制机关向原批准机关提出申请，经原批准机关同意后进行。

《规划》调整后，涉及调整矿产资源专项规划的，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做出相应调整。

第三节 加强规划实施情况监督管理

加强矿产资源勘查开采活动和矿产资源储量的动态监督管理制度，严格实行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

按照国家产业政策，依法设立采矿权，并加强监管。实行开采总量控制管理，开采不得突破上级下达的控制指标。

各级自然资源部门应加强对矿产资源规划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发现地质勘查、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生态修复及矿区土地复垦等活动不符合矿产资源规划的及时予以纠正，依法严厉查处无证勘查开采、超越批准的范围实施勘查开采活动，维护全市矿业秩序持续稳定。

第四节 提高规划管理信息化水平

加强规划管理数据库与国土空间规划等其他自然资源管理数据库的互联互通,做好规划信息与相关信息资源的整合,深化应用和持续拓展“一张图”、“三大平台”(政务办公平台、公共服务平台、综合监管平台),全面提升资源保护和节约集约利用的信息化集成、维护资产权益、深化改革等自然资源重点工作的保障服务能力,推动自然资源信息化再上新台阶。进一步完善市县两级信息化集成体系,全面推进政务信息公开,逐步实现“一网通办”,为各项矿政管理业务提供全面、透明、精准的信息数据支撑,实现自然资源部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第五节 建立规划实施联动机制

针对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与保护、矿山生态环境修复等工作,建立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市经信局、市公安局、市水利局、市林业局等各部门联动工作机制。市直各有关单位按行业管理的实际情况,细化联动机制工作举措,形成优势互补,切实维护好矿产资源管理秩序。

第八章 附则

一、《规划》包括规划文本、规划附表、规划附图、编制说明、专题研究报告、数据库等。

二、《规划》报省自然资源厅审核批准，经市政府同意，由淮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发布实施。《规划》一经批准，即具有法律效力，必须严格执行。

三、《规划》由淮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解释。